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附註	港幣	港幣
營業額	3	4,992,394	688,385
其他收益－貸款利息收入		37,2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		(6,771,515)	18,900,018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524,899	—
行政開支		(12,263,060)	(1,496,650)
營運(虧損)/盈利		(8,480,060)	18,091,753
融資成本－銀行貸款之利息		(73,6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69,875)	—
稅前(虧損)/盈利		(10,123,569)	18,091,753
所得稅	5	—	(3,045,589)
本期間(虧損)/盈利	6	(10,123,569)	15,046,16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a)	(1.44) 仙	15.05 仙
攤薄	7(b)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9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89,108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86,004,627	556,930
	<hr/>	<hr/>
	292,043,227	3,546,930
	<hr/>	<hr/>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819,325	9,000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4,628,423	4,237,2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0	—
應收股息及利息	470,654	1,966,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1,098	139,928
可收回稅項	1,403,935	1,403,935
銀行結存	330,315,076	753,912,110
	<hr/>	<hr/>
	583,718,511	761,668,844
	<hr/>	<hr/>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075,886	16,936,646
其他財務負債	7,548,680	—
	<hr/>	<hr/>
	9,624,566	16,936,646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74,093,945	744,732,19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137,172	748,279,128
	<hr/>	<hr/>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4,313,277	—
	<hr/>	<hr/>
資產淨值	861,823,895	748,279,128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600,000	70,050,000
儲備	791,223,895	678,229,128
	<hr/>	<hr/>
總權益	861,823,895	748,279,128
	<hr/>	<hr/>
每股資產淨值	1.22	1.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投資及其他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並增加如下：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投資日之收益或虧損記入投資重估儲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新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開始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	365,67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92,394	322,714
	<hr/>	<hr/>
	4,992,394	688,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跟隨市場慣例修訂營業額之呈列方式。利息收入已納入為營業額之一部分；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則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成本抵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作為一個獨立項目)。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將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改變營業額呈列方式之影響已追溯考慮，而比較數字已重列。該等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3,045,589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與稅前(虧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稅前(虧損)/盈利	(10,123,569)	18,091,7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1,670,389)	3,166,0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35,353)	(120,468)
不能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9,638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9,954	—
所得稅	—	3,045,589

6 本期間(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包括在僱員成本內)	30,445	12,000
折舊	25,744	—
投資管理費	6,500,898	513,183
租賃營業地點支出	401,000	54,0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98,509	457,998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港幣10,123,569元(二零零七年：盈利港幣15,046,164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2,153,005股(二零零七年：100,000,000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本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攤薄每股盈利。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就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50元發行78,500,000股股份(「發行新股」)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新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有關發行新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董事欣然匯報，管理層洞悉先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拋售本集團絕大部分投資交易倉位，應記一功。隨著全球信貸危機陸續出現，信貸風險急劇蔓延至不同經濟體系，信貸危機對全球金融市場所造成干擾之嚴重程度，更是數十年來前所未見。信貸危機造成之破壞，其影響性之深遠，難怪部分市場評論員將近期有關事件形容為「金融海嘯」。

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1.05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約港幣29.68百萬元及當時手頭之現有現金，本集團於本期間初持有現金約港幣753.91百萬元，以把握新投資機遇。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金融行業為投資重點，並按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採納之私募股權與投資銀行(或PEIB)投資法作出以下重大投資：

資產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Calypso Capital Limited及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統稱「Calypso Capital Group」)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

本集團亦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合營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南方基金管理為中國主要之基金管理公司，現管理資產規模逾人民幣2,400億元，其中包括一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南方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審批，成為首個於中國推出之QDII股票基金。本集團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30%。

於Calypso Capital Group 30%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南方東英之投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於Calypso Capital Group 10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投資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之聯營公司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後，本集團現時於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佔策略性地位。董事相信，此等資產管理公司可作為管理進入中國之外商投資及管理中國境內投資人士對外投資之平台，有助資產管理公司自管理預期大量進出中國之投資資金中持續獲得利益。

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及／或其股東或會不時將種子資金加入其投資基金，務求促銷推出之產品，此乃投資管理行業之普遍做法。種子資金旨在孵化及確保投資基金得以具備合理可投入運作之基金數額，並建立業績紀錄。為此，本集團已對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作出投資。該等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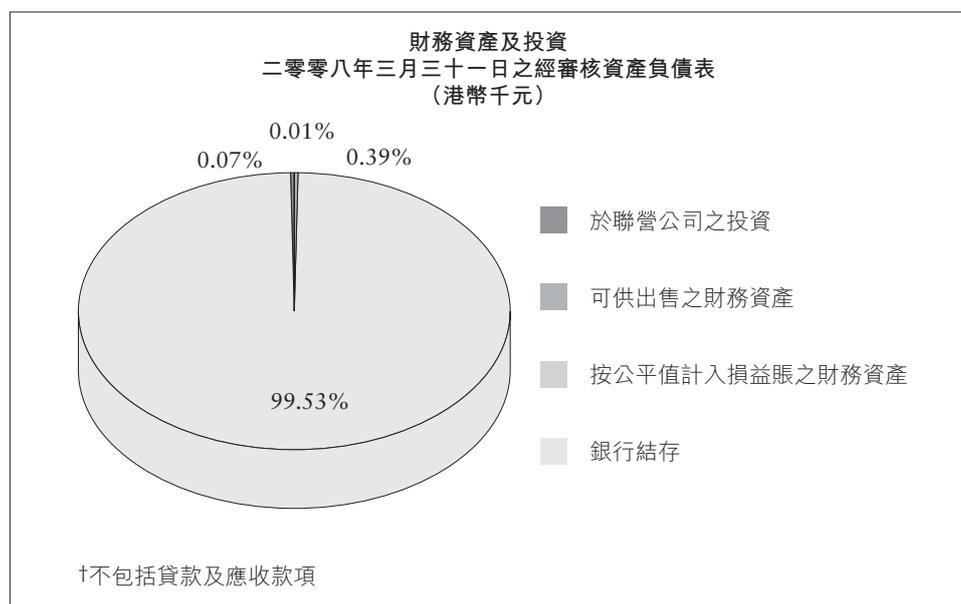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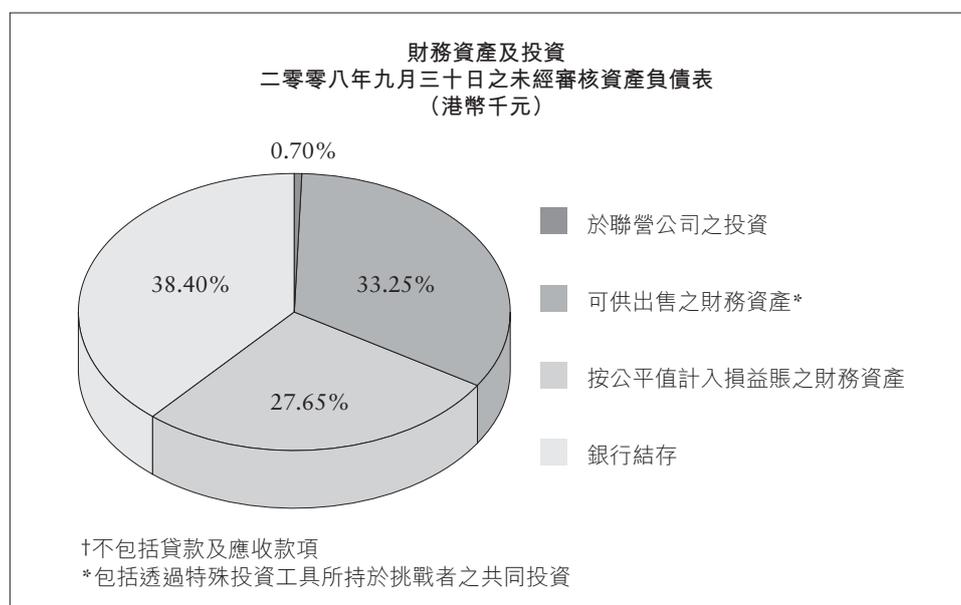
PEIB

憑藉董事及本集團投資經理於投資銀行之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牽頭組成一聯合投資財團，透過私募配售共同投資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挑戰者」)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挑戰者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從事選煤及加工焦煤及焦炭以及有關煤碳副產品業務。根據PEIB投資法，本集團不僅注入貨幣資金，更於領導管理投資過程中運用其知識資本以物色、組織、實施及退出投資。本集團之獨特角色經常令本集團自投資財團博得額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可獲得較其共同投資所注入貨幣資本為高之回報。是項透過特殊投資公司進行之合作投資項目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所持有投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及投資(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合共港幣860.0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47百萬元)，包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89,108	2,990,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86,004,627	55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37,819,325	9,000
銀行結存	330,315,076	753,912,110
	860,028,136	757,468,040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5.17%至港幣861.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8.28百萬元)，而按每股計算之資產淨值則增加14.02%至港幣1.22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7元)。於本期間內資產淨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挑戰者債券及股份之應佔利益公平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升值至港幣114.3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作為收購Calypso Capital Group之初步代價所發行5.5百萬股股份之公平值港幣5.94百萬元，減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74.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4.73百萬元)，並無借貸，令本集團在推行其投資策略及新投資商機上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就增聘額外員工及租用樓面面積增加而添置港幣0.18百萬元之額外辦公室設備及傢俱和固定設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至港幣5.8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南方東英進行之兩項投資，以及應佔三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業績淨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86.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6百萬元)，指於挑戰者作出之共同投資及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升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237.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009百萬元)，乃主要來自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投資基金之投資。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有關款項指於報告日期就出售投資之尚未收回所得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關款項指向南方東英提供之臨時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以待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匯入南方基金管理向南方東英之注資。於報告日期後已悉數償還有關臨時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主要指給予南方基金管理之過渡性貸款，作為其向南方東英之注資額，以待自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相關批准。於報告日期後已獲取相關批准。

可收回稅項：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收回稅項付款。

銀行結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330.3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3.91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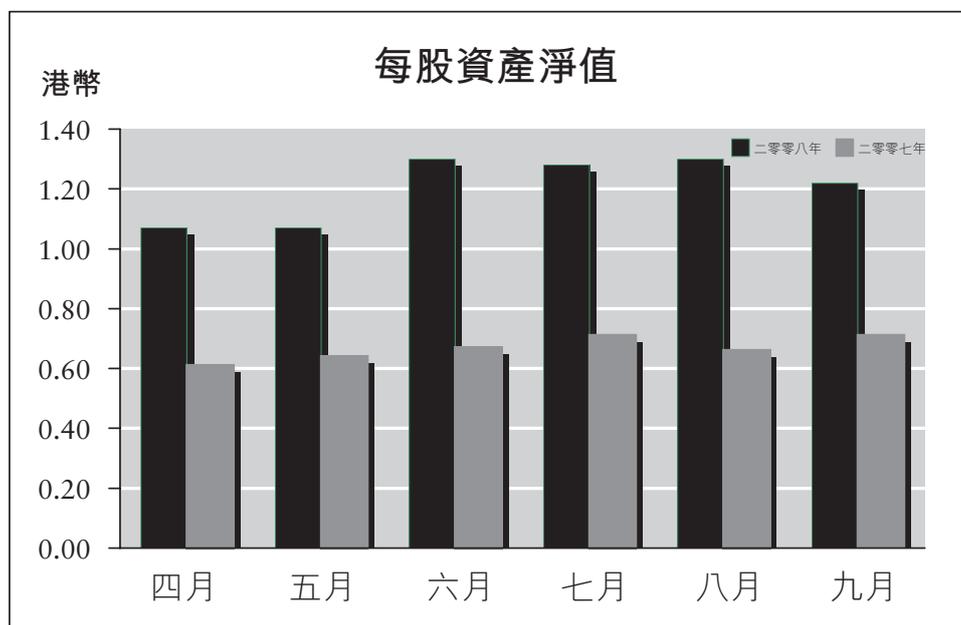
其他財務負債：有關款項指就投資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發行額外4.5百萬股代價股份以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惟須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若干歸屬條件)之公平值。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港幣15.05百萬元。

所報虧損淨額港幣1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焦點，由去年同期集中買賣上市財務資產，轉而投資於擁有較長年期之策略上市或非上市財務資產。於此等策略財務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售出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因此，儘管就支援及維持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相關行政開支(例如僱員成本及管理費)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因而導致處於淨虧損狀況，於本期間內來自有關投資公平值升值之收益總額港幣117.73百萬元，並無於收益表內反映。

鑑於本集團屬投資控股公司之性質，股東不應純粹依據收益表評核本集團之表現，而應同時考慮按月公佈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可為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提供較佳指標。



收益表

營業額：營業額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所得股息。營業額大幅增加至港幣4.99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之平均銀行結存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虧損主要來自兩項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就投資於Calypso Capital Group所須發行4.5百萬股額外代價股份及涉及2千萬股股份之代價股份期權應付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成本、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有關開支大幅增加至港幣12.2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聘人手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至港幣3.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6百萬元)；(ii)因應本集團之平均資產淨值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令管理費增至港幣6.5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5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項指兩家新組成但尚未全面開始營運之聯營公司所產生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57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

展望及前景

中證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成立南方東英，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授出相關牌照。南方東英現時正落實南方基金之投資管理，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全面投入營運。

儘管難以預測「金融海嘯」之實際影響，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度過前面種種難關，並繼續為股東締造額外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水平之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5,500,000股新普通股以繳足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以收購Calypso Capital Limited(「CHK」)及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CC」)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CHK及CC分別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發行新股份之資料，請參閱本公佈第6頁附註8「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所持有重大投資

請參閱上文「所持有投資分析」分節各段。

員工及薪酬政策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配售後可動用資產快速增長，於本期間內四名高層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令所聘用員工總數增至7名(二零零七年：3名)，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期間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3.9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6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制度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